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1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调整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

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额度及期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投资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审批程序合规。同

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程序，以防范可能的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此事项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